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940號

原　　告　莊于潔
　　王柏森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余宗鳴律師
複代理　人　洪婉珩律師
被　　告　林忠信
訴訟代理人　李念庭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羅皓庭
訴訟代理人　邱煒哲
　　曾海光律師
被　　告　信德土木包工業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明德
訴訟代理人　陳威
　　黃琦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忠信及羅皓庭應連帶給付原告莊于潔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捌佰元，及被告林忠信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暨被告羅皓庭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九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林忠信應給付原告王柏森新臺幣貳拾貳萬陸仟貳佰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林忠信、羅皓庭連帶負擔百分之十一、由被告林忠信負擔百分之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林忠信及羅皓庭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捌佰元為原告莊于潔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林忠信如以新臺幣貳拾貳萬陸仟貳佰壹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忠信於民國108年1月28日13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沿臺北市基隆路地下道第一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原應注意行車速度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超速行駛，適有訴外人呂學中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 車）沿同車道行駛於被告林忠信前方，因見前方車輛回堵而減速慢行，系爭A車因而撞擊系爭B車，系爭B車再往前推撞由原告莊于潔駕駛之訴外人名杉有限公司（下稱名杉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D車），系爭D 車復往前推撞由原告王柏森即王呈耀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E車），除致系爭D、E車之前車頭、後車尾損壞外，亦使原告王柏森受有頭部挫傷之傷害。另被告羅皓庭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C車）亦沿同車道行駛於系爭A車後方，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方撞擊系爭A車而造成第2次連環撞擊。原告莊于潔已受讓名杉公司對系爭D 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85條、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林忠信、羅皓庭連帶賠償原告莊于潔所受之損害合計新臺幣（下同）20萬8,333元（含系爭D車經扣除零件折舊後之修繕費用7萬8,333元及交易價值減損13萬元），及原告王柏森所受之損害合計53萬7,408元【含系爭E車經扣除零件折舊後之修繕費用（即車損估價費部分）39萬7,107 元、車損估價手續費1萬9,000元、拖車費用1,800 元及交易價值減損20萬元、108年1至3月之代步交通

費用共計6,481元（計算式：1,053元＋3,755元＋1,673元＝6,481 元）、醫療費用680元、精神慰撫金10萬元】。又被告信德土木包工業為系爭A 車之登記名義人，且其合夥人即被告林忠信係於通常上班時間駕駛系爭A 車肇事，應認被告林忠信係因執行合夥事務致生損害於原告，原告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8條規定，請求被告信德土木包工業就被告林忠信因執行合夥事務所生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另被告信德土木包工業與被告林忠信所負之連帶賠償債務，與被告林忠信、羅皓庭所負之連帶賠償債務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故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者，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即免除給付之義務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林忠信及羅皓庭應連帶給付原告莊于潔20萬8,3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林忠信及信德土木包工業應連帶給付原告莊于潔20萬8,3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關於第㈠、㈡項之給付，倘任一被告為給付，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㈣被告林忠信及羅皓庭應連帶給付原告王柏森53萬7,4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㈤被告林忠信及信德土木包工業應連帶給付原告王柏森53萬7,4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㈥關於第㈣、㈤項之給付，倘任一被告為給付，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㈦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㈠被告林忠信則以：伊對於駕車過失造成本件事故，固不爭執，惟原告王柏森僅提出估價單而未實際維修，系爭E車之車齡亦已超過耐用年限，其請求金額實屬過高。又德信土木包工業的負責人是伊弟弟，伊不是合夥人，只是負責巡工地，幫忙審閱、撰寫公共工程標案之相關資料，本件駕車行為與前述工作無關等語，並聲明：1.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

之聲請；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被告羅皓庭則以：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之肇事經過及肇因研判，僅能推知系爭D、E車係因系爭A 車之撞擊而受損，且其內容並未登載二次碰撞之情形；至於原告王柏森提出之行車紀錄器影片，亦無第2次碰撞之聲響發生。又呂學中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調偵字第580號（下稱系爭刑案）證稱其於第一次撞擊後即踩住煞車，系爭B 車於第1 次撞擊後即未再移動；原告王柏森於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亦自陳其未受到二次撞擊，足見原告所受損害應係第1次碰撞所致，與系爭A、C 車無關，伊與被告林忠信之駕駛行為亦不具「行為關連共同」，自無民法第185 條規定之適用，故原告對伊求償，應屬無據。再者，系爭D車之車齡已逾5年，原告莊于潔請求之修繕費用應扣除零件部分金額；況該車已使用全新零件修復及烤漆，復未損及車樑，應認系爭D車之交易價值反應增加而非減損，更遑論原告莊于潔仍為車主，何來交易價值之損害。此外，系爭E車之車齡達24年，該車早已無價值，即便為二手同型車，其價值僅10餘萬元，益見原告王柏森關於修繕費用及交易價值減損部分之請求並非合理，且其亦未舉證所請求之代步交通費、慰撫金與系爭車禍之因果關係；另其於工作時間所支出之車資，應向其任職之公司報帳為是，且所提出之車資證明中，多有非屬上、下班時間之單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㈢被告信德土木包工業則以：被告林忠信之駕車行為與伊無關，且原告王柏森於工作時間所支出之車資，應向其任職之公司報帳等語，並聲明：1.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關於本件侵權責任成立與否之認定：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共同侵權之加害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上揭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例要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林忠信於前揭時、地因未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復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因而與訴外人呂學中駕駛之系爭 B 車發生碰撞，系爭B 車進而推撞原告莊于潔、王柏森所駕駛之系爭D、E車等情，為被告林忠信所不爭執（見本院訴字卷第304 頁），應堪認定。又被告羅皓庭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方撞擊系爭A車而造成原告莊于潔之系爭D車遭受第2 次連環撞擊乙節，亦核與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調取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被告羅皓庭與原告莊于潔之談話紀錄表等件在卷為憑（見北司補卷第57至65頁），堪以採認。從而，原告莊于潔主張其於前揭時、地，先後因被告林忠信、羅皓庭追撞前車之行為而遭2度撞擊，被告林忠信、羅皓庭之駕駛行為乃系爭D車受有車損之共同原因，即屬有據，其2人自應對原告莊于潔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王柏森因被告林忠信過失駕駛行為致受有車損，亦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

2.原告王柏森雖主張其亦遭被告羅皓庭2次撞擊前車而受損云云，惟參以本院當庭勘驗原告王柏森行車紀錄器影像之結果，可知系爭E車遭第一次撞擊後靜止，期間內僅出現1次白

色閃光，並無出現碰撞或煞車聲響（見本院訴字卷第256頁）；復稽之原告王柏森於警詢時表示：「...發生完第1次碰撞後，沒有事後碰撞第2次」等語（見北司補卷第66頁），足認被告羅皓庭辯稱其撞擊前車之力道，不足使系爭E車同受撞擊而生損害乙節，較值採信。原告王柏森請求被告羅皓庭應就其車損負連帶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3.原告2 人雖主張被告信德土木包工業應與被告林忠信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然按因執行合夥業務所生侵害他人權利行為，與法人之代表人執行職務加損害於他人之情形相類，固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8條規定。惟所謂「執行職務」，應指外觀上足認為法人之職務行為，或與職務行為在社會觀念上有適當牽連關係之行為。經查，原告就被告林忠信是否為被告信德土木包工業之合夥人，且其駕駛行為與執行合夥業務相關，或於外觀即可見乃為信德土木包工業執行職務等節，提出相關事證證明，自難予採認。

㈡關於本件侵權責任損害賠償範圍之認定：

1.被告林忠信、羅皓庭對被告莊于潔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範圍：

①系爭D車之修繕費用：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另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除運輸業用以外之其他業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本院爰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之折舊。原告莊于潔主張名杉公司因本件車禍而支出系爭D車之修繕費用23萬5,000 元（含工資為4萬7,000元、零件18萬8,000元），以及其已受讓名杉公司對系爭D 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業據其等提出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

託書（證明聯）/ 取款憑條、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津海公司估價單等件為證（見北司補卷第23、25頁、本院卷第53頁），堪認有據。又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系爭D 車自出廠日102年11月（見本院卷第49頁）起至事故發生日108年1月28日止，已逾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以上，依所得稅法第54條第3 項、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以成本十分之一為合度，則系爭D 車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1萬8,800元（計算式：18萬8,000 元×1/10＝1萬8,800 元），加計工資4萬7,000元後，原告莊于潔得向被告請求之修繕費用應為6萬5,800元（計算式：1萬8,800元＋4萬7,000元＝6萬5,800元），原告莊于潔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即屬無據。

②系爭D車所受交易價值減損之損害：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原告莊于潔主張系爭D 車因本件車禍而受有交易價值減損之損害，經本院委請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代為鑑定該車經事故撞損修復後折價約13萬元乙情，有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08年12月13日（108）北市汽車商鑑字第069 號函可憑（見本院訴字卷第209頁、第243頁），復衡以車輛發生交通事故確為影響交易價格之重要因素，則原告莊于潔主張系爭D 車於本件車禍發生後受有價值減少13萬元之損害一節，應值採認。

2.被告林忠信對被告王柏森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範圍：

①系爭E車之修繕費用：

原告王柏森主張系爭E 車扣除零件折舊前之修繕費用為39萬7,107元，其中維修工資13萬2,220元（含板金工資9萬0,460元＋烤漆工資4萬1,760元＝13萬2,220元）、漆料費用3萬4,925元、零件費用21萬1,052元、營業稅1萬8,910元等節，業已提出依德公司保險估價單等件為證（見北司補卷第25頁、第26 頁）。又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而系爭E車自出廠日84年1月（見本院訴字卷第51頁）起至事故發生日108年1月28日止，已逾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以上，依所得稅法第54條第3 項、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以成本十分之一為合度，則系爭E車所更換之零件，經扣除折舊後為2萬1,105元（計算式：21萬1,052 元x1/10＝2萬1,10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鈑金工資9萬0,460元、烤漆工資4萬1,760元、漆料3萬4,925元後，原告王柏森得向被告林忠信請求之修繕費用為18萬8,250元（計算式：2萬1,105元＋9萬0,460 元＋4萬1,760元＋3萬4,925元＝18萬8,250 元），原告王柏森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②系爭E車之拖吊費用及車輛估價手續費：

原告王柏森主張其因本件車禍而支出系爭E 車之拖吊費用、車輛估價手續費各1,800元、1萬9,000 元，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伯騰/ 嘉尚汽車行汽車拖吊簽認單、依德公司結帳單為證為證（見北司補卷第26至27頁），此部分請求核屬系爭E車受損而支出之費用，自屬損害賠償範圍。

③系爭E車所受交易價值減損之損害：

原告王柏森主張系爭E 車因本件車禍而受有交易價值減損之損害20萬元，惟其就此未提出任何事證舉證證明之，此部分之請求，自難准許。

④醫療費用：

原告王柏森於前揭時、地受有頭部挫傷之傷勢，及為此支出醫療費用680 元等節，業據其提出台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見北司補卷第28、50頁），應屬

有據。

⑤代步交通費用：

原告王柏森主張其因本件車禍於108年1月至同年3 月間需搭乘上下班、拜訪客戶及處理生活瑣事，支出交通代步費用共計6,481元（計算式：1,053元＋3,755元＋1,673 元＝6,481元）等情，業據提出計程車乘車證明、Uber收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21頁至第383頁），被告林忠信就此已表明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01 頁），是原告王柏森此部分主張，亦堪認定。

⑥精神慰撫金：

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臺上字第223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民法第195條第1項雖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之非財產上之損害，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分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89年度臺上字第195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王柏森因本件事故受有頭部挫傷之傷勢，有台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北司補卷第28頁），兼衡被告林忠信之過失情節及兩造資力（見本院不公開卷）等一切情狀，認原告王柏森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為1萬元，逾此範圍者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莊于潔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林忠信、羅皓庭連帶給付19萬5,800元（計算式：6萬5,800元＋13萬元＝19萬5,800 元）；原告王柏森依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 、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林忠信給付22萬6,211元（計算式：18萬8,250元＋1,800 元、1萬9,000 元＋680元＋6,481元＋1萬元＝22萬6,211 元），併均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林忠信翌日即108年6月25日、被告羅皓庭翌日即108年7月9 日（見北司補卷第53至54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就前開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　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詹玗璇